

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2年 12月 19日

發稿單位:書記官長室

聯 絡 人: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:23167688

113年兵役延長,國防部反應暴行犯上、抗命等嚴重影響部隊領導檢察機關:軍隊是國之干城,軍紀則是軍隊的命脈,沒有軍紀的部隊,不啻烏合之眾。對於嚴重違反軍紀者,檢察機關將速查嚴辦

一、兵役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,軍紀案件將增加,將致暴行犯上、 抗命、聚眾鬥毆等嚴重影響軍紀之軍法案件增加

因應 113 年 1 月 1 日起兵役延長,將致暴行犯上、抗命、聚眾鬥毆等嚴重影響軍紀之軍法案件增加,恐對部隊管理、領導統御及國防安全造成嚴重影響,12 月 18 日國防部上將副部長徐衍璞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中將司長沈世偉與全國一、二、三審檢察機關首長齊聚,共同對軍法案件偵辦,充分交換意見。

二、國防部徐副部長:「對於不服從、抗命、暴行等嚴重危害軍隊紀律之軍法案件,如果不能立即斷然處置,可能造成基層幹部不敢管、不敢要求,影響部隊的訓練,進而影響整體戰力與國家安全。」

國防部上將副部長徐衍璞沈痛指出:「對一個軍隊來講,紀律維護是非常重要。」「對於不服從、抗命、暴行等嚴重危害軍隊紀律案件,如果不能立即斷然處置,可能造成基層幹部不敢管、不敢要求,影響部隊的訓練,進而影響整體戰力與國家安全。」

徐副部長並指出:「110年發生在馬祖的性侵案,因連江地檢署迅速約 談並羈押被告,事後法院也重判,立刻讓國軍內部嚴肅面對兩性問題,自此 之後即未再發生類似案件。」

三、偵辦軍法案件,應考量對國軍領導統御之危害,速查嚴辦,以有 效維護國軍紀律及國軍戰力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中將司長沈世偉指出:「目前軍事訓練(4個月), 已時有暴行犯上等重大違法情事,明年1月一年期義務役入營後,役期較 長心態容易鬆懈,類似案件將有增無減。」

沈司長建議:「請檢察官考量部隊任務特性,針對嚴重影響領導統御 (如暴行犯上)及部隊安全(如販毒)之案件於必要時,建議依法聲請羈 押。」「影響任務或訓練執行(如抗命)案件,如事證明確,建議檢察官從 速偵辦,消彌官兵僥倖心態,避免造成模仿效應。」「部隊具指揮關係及團隊生活特性,檢察官對影響國防安全、領導統御、部隊紀律等犯行重大者,建請求處重刑,適時上訴,並可徵詢原移送單位意見。」

四、邢總長:軍隊是國之干城,軍紀則是軍隊的命脈,沒有軍紀的部隊,不啻烏合之眾。加強軍事、檢察機關間溝通聯繫,針對嚴重影響部隊管理及領導統御案件,將速查嚴辦、並聲請法院從重量刑

102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後,軍事審判工作已移由司法機關辦理,邢總長表示:「很欽佩國防部忠誠於職務,由國防部徐副部長親自與各檢察機關溝通,讓檢察機關偵辦軍事案件,能有更全面性的思維。軍隊是國之干城,軍紀則是軍隊的命脈,沒有軍紀的部隊,不啻烏合之眾。對於破壞軍紀之官兵,檢察機關絕不寬貸。」

與會並達成共識:

- (一) 兵役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, 重大軍法案件(如暴行犯上、抗命、聚眾鬥毆等) 增加, 勢必嚴重影響國防戰備演訓。
- (二)偵辦軍法案件,應考量對國軍領導之危害,妥速縮短偵辦期程, 維護國軍紀律及戰力。
- (三)軍、司法機關間依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」 加強溝通。
- (四)重大軍法案件依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」妥速縮短偵辦期程。

- (五)針對嚴重影響部隊管理及領導之重大軍法案件,檢察機關妥速縮 短偵辦期程並聲請法院從重量刑。
- 五、軍紀是軍隊的命脈,也是戰力的重要表徵,維護軍紀即在維繫軍 隊戰力,確保作戰任務遂行,面對破壞軍紀的官兵,檢察機關將 與國軍共維軍紀嚴明,絕不寬貸





